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

機關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 
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林慈靜

電話：22289111#25221

電子信箱：Coco040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文視字第11300212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局辦理114年「視覺藝術創作國際交流及扶植團體辦理  
徵件比賽」補助受理申請作業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補助視覺藝術創作國際交流及扶  
植團 體辦理徵件比賽作業要點辦理，補助對象及條件如  
下：

(一)視覺藝術創作國際交流：

- 1、補助對象：設址或設籍於本市之團體或個人。
- 2、補助條件：以114年1月至6月受邀參與國外政府機  
關、國際藝文組織、美術館、博物館辦理之視覺藝  
術類型活動為限，且為應邀參展（個展或聯展）或  
應邀駐村（館）創作或應邀擔任策展人者。

(二)視覺藝術徵件比賽：

- 1、補助對象：設址於本市之立案文化團體。
- 2、補助條件：以114年度公開辦理國際性或全國性視覺  
藝術類徵件比賽，並安排獲獎作品於本市藝文空間  
公開展出者。

二、本期受理申請日期自113年11月1日至11月20日止，補助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



1130066305 113/10/09

金額 依本局114年度通過預算額度及審查結果辦理。

- 三、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於受理期程內檢附填妥之申請書及計畫書7份，併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，逕寄本局視覺藝術科，信封請註明「視覺藝術創作國際交流及扶植團體辦理徵件比賽補助申請案」。
- 四、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補助視覺藝術創作國際交流及扶植團體 辦理徵件比賽作業要點」及申請書表請逕至本局網站－藝文 主題－視覺－視覺藝術補助下載（<https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/2104994/Lpsimplelist>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視覺藝術類藝文團體、全國大專院校相關系所

副本：本局大墩文化中心、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、本局港區藝術中心、本局屯區藝文中心、本局纖維工藝展演中心、本局視覺藝術科

F13/10/09  
10:41:53